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九月

文件目录

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6 年 9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4）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各项有关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维持会议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不参加表决和发言。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请于规定的时间参与投票。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先向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申请，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可能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维持会议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

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园区双江道 62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铁桥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五、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 宣布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的审议表决办法

（五） 宣读和审议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 股东发言及提问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八） 现场会议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 上传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汇总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最终投票结果

（十） 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 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办理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	第二条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2011年8月3日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000000015247。	第二条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00440939D。
2	第十三条 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钢丝、钢棒、钢筋、钢绞线、无粘结钢棒、无粘结钢绞线，镀覆钢丝、钢绞线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研发、销售；模具、锚具、本企业生产过程中相关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研发设计及销售；用于本企业产品的生产盘条、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劳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	第十三条 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钢丝、钢棒、钢筋、钢绞线、无粘结钢棒、无粘结钢绞线，镀覆钢丝、钢绞线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研发、销售及检测咨询服务；模具、锚具、本企业生产过程中相关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研发设计及销售；用于本企业产品的生产盘条、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劳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

	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指定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指定媒体 上公告。
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指定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6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指定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